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信打假发〔2020〕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加强对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明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信政文〔2012〕29号），制定本规则。

二、领导小组是市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组 成

三、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行信阳支行、信阳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市林茶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

卖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 1 位负责同志担任。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担任。

五、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第三章 领导小组职责

六、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

七、督促检查本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八、督办打击侵权假冒重大案件；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协调督促各地、各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

十一、组织协调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

十二、调研分析全市侵权假冒状况；

十三、协调落实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十四、统一组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十五、负责查办案件的信息统计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查办案件直报系统；

十七、协调督办跨区域、跨部门重大案件的查处，推动执法协作；

十八、承办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制度

十九、建立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

二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主要通报情况，研究部署工作；会议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

二十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签发。

二十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十三、建立联络员会商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本单位联络员。联络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主要分析形势，协调、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讨论拟提交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工作建议等。联络员

会议情况可形成会议纪要，报送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同时印发各成员单位。

二十四、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单位报送的情况并向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视情建议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通报情况、部署工作，并及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各成员单位负责办理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二十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动态信息和案件查办数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并向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

二十六、领导小组文件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签发。

第六章 附 则

二十七、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30日印发
